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8月26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漯河市奥星明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玮
地理位置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常湾村		
项目名称	漯河市奥星明胶有限公司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漯河市奥星明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坐落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常湾村，S238 省道沿线，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主要从事明胶的生产、销售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专业化明胶企业，年产各类明胶 3500 多吨。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2.7.9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玮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李排		
采样、检测 时间	2022.8.8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玮
报告完成日期	2022.8.26	报告编号	DX/JP-ZP220831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粉尘：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高温：用人单位作业工个人接触 WBGT 平均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p> <p>建议：</p> <p>（一）防尘防毒</p> <p>（1）用人单位上料工投料作业时，除尘器应正常开启，且罩口应在投料口范围内，进行粉尘作业或巡检时，佩戴好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p> <p>（2）用人单位结合厂家对除尘回收装置风量堵塞和积尘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发挥正常作用。</p> <p>（3）在生产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尽量缩短作业工人的作业时间。</p> <p>（4）臭氧消毒机消毒时，设置机器自动运行时间，且员工进入工作场所之前必须进行通风换气。</p> <p>（二）防噪声</p> <p>（1）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检维修，对轴承等运转部位及时加注机油、润滑脂等。</p> <p>（2）加强对减振降噪等防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如空压机、粉碎机。</p> <p>（3）加强对个人防噪声用品佩戴的监督，在噪声作业场所作业或巡检时，必须正确佩戴防噪声用品。</p> <p>（三）其他</p> <p>（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p> <p>（2）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如“注意粉尘”、“噪声有害”、“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